

2018 年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七）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县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十三个职能机构，一个中心法庭。

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人员构成情况：2018年本部共有政法编制77人，事业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4人，司法辅助人员22人。

1、政工科（副科级）

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工作。

2、纪检监察室（副科级）

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与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副科级）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

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副科级）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审判监督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执行局（副科级）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

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办公室（副科级）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11、司法行政科（副科级）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2、研究室（副科级）

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

13、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4、乌石人民法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履行审判职责，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公正司法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用群众感受得到的方式回应群众需求、化解社会矛盾；

2、履行执行职责，完善各项执行措施及机制，提高执行到位率，关注民生，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

3、延伸司法职能，强化法律指引及法制宣传，培育群众法律意识，促进全社会信法、用法、崇法，推动社会法治进程；

4、不断改革创新，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服务全区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5、完善诉前联调及预立案调解工作机制，巩固大调解工作格局，拓宽调解渠道，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6、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92.46	一、基本支出	1662.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3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2.46	本年支出合计	2392.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2392.46	支出合计	2392.4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收入总计	2392.46	支出总计	2392.4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92.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2.4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其他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92.46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其他	0.00
收 入 总 计	2392.4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62.46
工资福利支出	1375.7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	73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43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其他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92.4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其他	0.00
支出总计	2392.4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2.4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2.46	本年支出合计	2392.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92.46	1662.46	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9.00	1649.00	730.00
20405	法院	2209.00	1649.00	5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0.00	142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00	229.00	11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0.00	0.00	4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0	0.00	1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0	0.0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	13.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6	13.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6	13.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662.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5.7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92.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8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4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14.6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9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5.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2.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12.5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18.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15.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8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39.60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9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8.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8.1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9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9.79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5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其他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9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8.06 万元，增长 48.19%，主要原因是各级案件大量增加，办案成本随之增加；我院办公大楼竣工于 1997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型修缮，办公楼房屋老化，需要进行维修；加之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招录新公务员，需要的人员经费增多。

；支出预算 239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8.06 万元，增长 48.19%，主要原因是各级案件大量增加，办案成本随之增加；我院办公综合大楼竣工于 1997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型修缮，办公室房屋老化，需要进行维修；加之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招录新公务员，需要的人员经费增多。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1662.46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69.49%，比上年增加 389.06 万元，增长 30.56%，原因是 1、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有新入额法官，招录新公务员人数增多。2、各类案件大量增加，办案人数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加，公用经费需求增多。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5.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73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30.51%，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114.08%，其中：〈1〉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 338 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税金及附加费用、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与上年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43.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的增多，需提供后勤保障的办案成本随之增加；我院办公综合大楼竣工于 1997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型修缮，办公室出现一些老化、电线陈旧等情况，可能引发一些隐性危险，需进行维修。〈2〉机关资本性支出项目 372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大型修缮等；与上年比增加 266 万元，增长 250.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审判桌椅等已陈旧，影响办案效率，需进行更换，为办案提供更有力的保障；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要求，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越来越完善，需要进行更新和购置，在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需要较大预算，主要用于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设备、审委会业务系统等更新及购置；刑事案件增长幅度大，为确保刑事庭及时开庭，需购置囚车一辆。司法救助预算支出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符合申请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法院办案和审判的顺利开展，刑事案件增长幅度大，为了确保刑事庭及时开庭，提高办案效率，需购置囚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85.72%，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囚车一辆，提高办事效率；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各类案件大量增加，办案人数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加，公用经费需求增多。加之我院较陈旧，加之我院办公综合大楼竣工于 1997 年，至今未进行过大型修缮，办公室出现一些老化、电线陈旧等情况，可能引发一些隐性危险，

需进行维修。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被装购置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9.8 万元；福利费 39.6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5 万元；维修（护）费 21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324.7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727 平方米，车辆 1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20 万元，主要是 审判桌椅、大批电脑更换、数字法庭、执法记录仪、审委会系统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乌石法庭改造	103 万	法庭正常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公务用车购置	30 万	保障我院刑事庭审顺利、及时完成刑事案件审理。

“两庭”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182 万	提高我院办案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争取结案率提高到 95%
法庭装备运维、购置经费	138 万	保障办案正常运行,保障人员人手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个办公庭室一部复印机。

注：2018 年，本部门主要工作目标有：

1、采购、装备（条件）改善类：完成审判、办公自动化，案件管理网络化，庭审笔录电脑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法警装备充足，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健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账，保障人员人手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个办公庭室一部复印机；

2、资产使用类：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专款的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我院规范化管理，为确保地方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3、项目类：采购与内网安全管理系统配套的服务器，数据安全交换中间机和安全 U 盘等，确保生源能对本院移动储存介质进行技术管控，对涉密信息上办公专网进行技术监督，对违规外联进行技术监控，加强边界安全和信息服务系统，与省法院进行联网无缝对接，实现全省统一监控、统一管理；购置囚车一辆，确保我院刑事庭审顺利，及时完成刑事案件审理。

2018 年主要完成以上 3 项工作，实施 2 个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

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十四、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